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2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語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28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語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語韻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9年7月27日2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自由一路與十全一路口時欲左轉，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紅燈左轉，適有林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由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闖紅燈進入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玉玲受有左脛腓骨、骨盆骨折及低血容性休克等傷害。嗣吳語韻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語韻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玉玲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8月11日高市車鑑字第11070502900號函暨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發時被告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審交易卷第23頁），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而事發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警卷第23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紅燈左轉，發生碰撞，其行為自有過失甚明，而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亦同此認定；該鑑定結果復認「林玉玲：闖紅燈，同為肇事主因。吳語韻：闖紅燈，同為肇事主因。」等情，此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偵卷第25至26頁），是認告訴人林玉玲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自明。惟過失傷害罪，祇以被告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不因告訴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告訴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無或情節之輕重，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於民事損害賠償時過失比例認定之問題，仍不影響被告本案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附此敘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警卷第1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9頁），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係因兩造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靖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